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 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

產業協同體系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目 錄

壹、目的	1
貳、申請規定	1
參、申請應備資料	3
肆、申請注意事項	4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4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4
伍、計畫審查	6
一、審查流程	6
二、審查原則	7
陸、計畫簽約	8
柒、執行程序	9
捌、計畫管理	10
附件1、輔導單位提案文件查檢表	11
附件2、計畫申請表	12
附件3、主導廠商受輔導意願書	13
附件4、體系廠商受輔導意願書	14
附件5、個資提供同意書	15
附件6、計畫書格式	16

壹、目的

為協助中堅企業鏈結供應鏈廠商或策略合作夥伴，針對特定利基技術或市場領域佈局之研發、設計、製造、行銷、品牌及其他價值面等需求，建立協同合作運作管理機制與流程，同步交換情報資訊，建構產業協同合作體系，即時回應國際市場趨勢變化，提升特定利基市場市占率。

貳、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須由至少1家主導廠商提出申請，且帶領4家以上體系廠商共同參與，由輔導單位及受輔導廠商進行提案申請：

(一)受輔導廠商

1. **主導廠商**:曾獲選為經濟部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業者。
2. **體系廠商**: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中小型製造業業者。

(二)輔導單位:

1.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技術服務業者、學研單位，須具備與本計畫輔導主題相關實績。
2. 輔導單位得依受輔導廠商之需求，結合具備策略佈局專業領域之技術單位或個人，共同擔任輔導團隊。

二、申請方式

由主導廠商提案，檢具「參、申請應備資料」，向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辦公室(下稱本計畫工作小組)申請。

三、輔導內容

由輔導單位協助盤點主導廠商利基領域發展願景、現況與關鍵缺口，提供研發、設計、製造、行銷、品牌或其他價值面之策略方向，並整合重要體系成員之技術與服務能量，共同擬定發展目標、策略、執行方針、推動組織、運作流程與作法，輔以數位化及綠色化元素，建立協同合作創新體系，並進行POC或POS驗證，以持續攻掠國際市場，並帶動體系廠商共同成長。

四、輔導經費

- (一)每案政府輔導經費上限200萬元，廠商自籌款至少須達100萬元以上。
- (二)政府輔導款至少50%使用於體系廠商，每家體系廠商須列明輔導工作項目與內容，並須與主導廠商發展目標或關鍵缺口相關。

五、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原則上以審查通過當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六、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七、收件時間認定：

- (一)收件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非假日)上午9點至下午6點。
- (二)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時間為準。
- (三)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辦公室收件時間為準。

八、送件地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2號12樓
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辦公室 收
連絡電話：(02)2391-1368#1686 曾小姐
聯絡信箱：c1686@csd.org.tw

參、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資料：

- (一)輔導單位提案文件查檢表(附件1)。
- (二)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附件2)。
- (三)主導廠商受輔導意願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附件3)。
- (四)體系廠商受輔導意願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附件4)。
-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計畫書中提及之人員皆請提供)(附件5)。
- (六)計畫書(雙面影印)(附件6)。
- (七)計畫書電子檔。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並影印8份及計畫書電子檔1份送審。

二、申請資料電子檔案：

請至卓越中堅企業獎網站(網址：https://keid.nat.gov.tw/mittels_tand/)「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相關檔案。

肆、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 本案輔導計畫之經費包含政府款及廠商自籌款，係為支應輔導單位執行計畫所投入之人事、業務、旅運、管理費及營業稅等，且經費之編列應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所訂會計編列原則與辦法規定(如個案輔導計畫之軟體、硬體等資本門支出不列入經費核銷範圍)。
- (二) 本輔導計畫應適度分配政府款於主導廠商與體系廠商，且用於體系廠商之政府款比例不得少於50%。
- (三) 除了本輔導所列4家以上體系廠商外，主導廠商應要求至少其他6家廠商參與本計畫經營特質診斷服務，並將評量結果納入本輔導之策略執行方針、運作流程與作法之規劃，並於計畫書與成果報告呈現。
- (四) 輔導單位應確認並負責所輔導內容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五) 受輔導廠商1年內以申請本計畫輔導1案為限，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個案內容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計畫輔導，無違約舊案及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且不得為銀行拒絕往來戶。
- (六) 輔導計畫實際投入之政府輔導經費及廠商自籌款數額係由提案審查會議之委員共識決議核定，一經核定不得擅自變更，惟廠商自籌款得依受輔導企業之需求進行款項追加(不得下調)。
- (七) 輔導計畫結案後，受輔導企業應配合本計畫需求進行成果擴散，惟不得自行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 (八) 若因經濟部產發署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立法院刪除或刪減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本個案計畫政府輔導款時，得終止契約或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
- (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進行臨場訪視，以確實了解計畫執行進度，並給予適時協助。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輔導款及廠商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二)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 (三)各年度之經費核銷事宜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於當年11月底前辦理完畢。
- (四)輔導單位可結合相關專家或單位共同輔導，並於計畫書中註明，於計畫申請時提出。

伍、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輔導單位] --> B[書面申請] C[受輔導廠商] --> B B --> D{資格審查} D -- 不通過 --> E[通知補件或核駁] E --> C D -- 通過 --> F{計畫審查會議} F -- 不通過 --> G(核駁) F -- 通過 --> H[計畫書修正] H --> I[簽約準備] I --> J{簽約} J -- 放棄簽約 --> K(取消) J --> L[完成簽約]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輔導單位提出計畫書等申請應備文件，受輔導廠商出具受輔導意願書(如附件3、附件4)向本計畫工作小組申請。 ■ 由本計畫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資料缺漏者由本計畫工作小組通知限期補件，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即安排計畫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書面審查資格不符或逾期未補件者，將予以駁回。 ■ 由產發署所聘請之學者專家代表擔任審查委員，召開計畫審查會議。 ■ 由主導廠商或輔導單位進行20分鐘簡報，且主導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應出席會議，進行公司簡介及協助答詢。 ■ 由計畫審查會議核定通過輔導申請計畫、政府輔導經費及廠商自籌款。 ■ 由本計畫工作小組通知輔導單位會議決定及審議結果。 ■ 會議決議如要求修正計畫書內容，輔導單位應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經委員確認核可後辦理簽約。 ■ 依本申請須知規定辦理簽約，並使用本計畫工作小組所提供之契約範本進行簽約。 ■ 受輔導業者因故放棄簽約，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計畫工作小組。 ■ 受輔導業者應於計畫審查通過當日起15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二、審查原則

(一)資格審查：

由本計畫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受輔導廠商及其體系廠商之申請資格、申請內容、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是否一致及符合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案件，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會議審查評審重點：

由產發署所聘請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代表擔任審查委員，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審查重點如下：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1)合理性	1.計畫目標與受輔導業者核心價值相符度 2.現況盤點分析完整度 3.體系改善輔導措施的合理性 4.經費及人力資源投入合理性	30%
(2)可行性	1.協同體系推動方法可實踐度 2.工作推動委員會高階主管投入程度	30%
(3)持續性	1.協同體系建立之合理性 2.協同體系永續經營方案之評估	20%
(4)計畫成效	1.輔導後提升受輔導業者營運績效程度(如提升營收金額、增加產值、降低營運成本等) 2.輔導後提高供應鏈體系生產效率等程度。	20%

陸、計畫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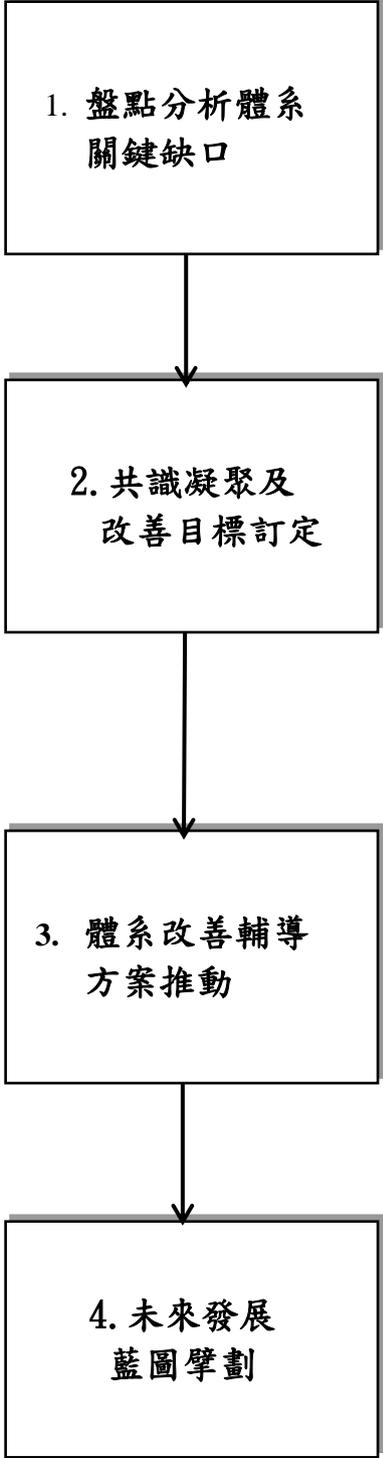
經計畫審查會議核定之輔導個案計畫，依規定時限(審查通過當日起15個工作天內)備妥下列資料，由執行單位與受輔導廠商辦理簽約：

- 一、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二、計畫書(雙面影印，膠裝5份)。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 四、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inquiry>)。

- 五、主導廠商與體系廠商已用印之契約書。
- 六、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已用印之契約書。

柒、執行程序

輔導流程	輔導重點說明
 <p>1. 盤點分析體系 關鍵缺口</p> <p>2. 共識凝聚及 改善目標訂定</p> <p>3. 體系改善輔導 方案推動</p> <p>4. 未來發展 藍圖擘劃</p>	<p>1. 由輔導單位結合經管專家顧問盤點並分析受輔導企業之利基領域發展願景、現況與關鍵缺口，找到研發、設計、製造、行銷、品牌或其他價值面之策略方向。</p> <p>2. 基於盤點分析結果，由輔導團隊及企業高層引領供應鏈廠商或策略合作夥伴，建立協同合作運作管理機制與流程，同步交換情報資訊，建構產業協同合作體系，並整合重要體系成員之技術與服務能量，共同擬定發展目標、策略、執行方針、推動組織、運作流程與作法。</p> <p>3. 展開及執行輔導方案，運用協同設計平台優化、生產管理作業改善、體系持續改善活動導入、優化精實管理、供應鏈管理機制強化、市場佈局策略研擬等，輔以數位化及綠色化元素，建立協同合作創新體系，並進行 POC 或 POS 驗證。</p> <p>4. 協助體系規劃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藍圖，訂定包含輔導範疇內之面向的發展擘劃，進而在輔導結束後，持續攻掠國際市場，提升特定利基市場市占率並帶動體系廠商共同成長。</p>

捌、計畫管理

- 一、本計畫工作小組得於個案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與專家進行實地查訪結果經判定為進度落後或未依照計畫書內容執行等情事將要求受輔導業者與輔導單位限期改善，並擇期進行複查，若仍未達計畫查核標準經提報計畫審議會議討論後，得終止計畫執行，相關權利義務則依雙方契約規定辦理。
- 二、輔導單位於個案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計畫書所列事項須變更時，應依計畫契約之規定期限內（計畫結束前2個月），以書面敘明變更內容及理由函送本計畫工作小組，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計畫變更；若變更事項為體系廠商之變更，應於期中審查前，以書面敘明變更內容及理由函送計畫管理單位進行審核。
- 三、個案計畫執行過程中，輔導單位及受輔導業者應配合經濟部產發署及本計畫工作小組進行現場實地查訪，並繳交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四、個案計畫於結案時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應召開計畫結案審議會議，會議決議如要求修正期末成果報告內容，輔導單位應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經委員確認核可後辦理結案。
- 五、個案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本計畫工作小組得要求受輔導業者及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異常情節重大或未能限期改善者，得由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提請計畫審議會議，經確認屬實者，得終止計畫執行及解除契約，並追回政府輔導經費，且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六、受輔導業者及輔導單位於計畫結束後1年內，應配合經濟部產發署，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114年度「中堅企業產業協同體系輔導」

計畫名稱：

輔導單位提案文件查檢表

請勾選		文件項目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8份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書格式與本計畫要求之計畫書格式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附計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體系廠商受輔導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檢附主導廠商受輔導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檢附計畫書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受輔導廠商最近三年有無申請政府專案計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計畫輔導： 補助或輔導單位：_____； ____年度(計畫名稱)，補助或輔導金額：_____仟元。

輔導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

填報人：_____ (簽名)

114年度「中堅企業產業協同體系輔導」

計畫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輔導單位					
	受輔導廠商	主導廠商	公司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
		體系廠商	公司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
		體系廠商	公司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
		體系廠商	公司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
		體系廠商	公司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
	計畫期間		114 年 月 日 至 114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行動電話		
計畫經費		政府委辦費：新台幣 千元 廠商自籌款：新台幣 千元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千元				
三、承諾事項：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一)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所附資料(如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二)無與產發署有違約案件財務責任未清者。 (三)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四)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以相同或類似者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 (五)本公司於適度範圍內，同意提供輔導成效等資料予產發署，以進行後續相關作業之陳報。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企業公司 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代表人章) </div> </div> 企業印鑑：						
回件地址(必填)						

送件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2號12樓 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辦公室 收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
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產業協同體系輔導
主導廠商受輔導意願書**

茲同意本公司成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之受輔導業者，已詳閱輔導單位_____提案計畫書，願意接受該單位協助本公司提案申請，待個案計畫核定通過後，同意配合產業發展署管考作業提交相關資料。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受輔導業者：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
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產業協同體系輔導
體系廠商受輔導意願書**

茲同意本公司成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之體系廠商，已詳閱輔導單位_____提案計畫書，願意接受該單位協助本公司提案申請，待個案計畫核定通過後，同意配合產業發展署管考作業提交相關資料。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受輔導業者：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中堅企業產業協同體系輔導，因產發署行政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計畫書格式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申請計畫書應以 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而右）製作。
- 二、申請計畫書電子檔案請以 Word 格式製作。
- 三、計畫書中表格化項目之長度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 四、計畫書中各項參考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及資料日期。
- 五、計畫書請逐頁編頁碼，並依計畫書大綱製作目錄，以便查對。
- 六、各項資料及經費編列應前後一致。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 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

產業協同體系輔導 輔導計畫書

受輔導廠商：

計畫名稱：

契約編號：

計畫期程：自 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止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輔導單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目 錄

壹、受輔導廠商(主導廠商及體系廠商)基本資料	1
一、受輔導廠商(主導廠商)簡介	1
二、受輔導廠商(體系廠商)簡介	2
貳、輔導單位簡介	2
一、基本資料	2
二、輔導能量與實績	2
參、受輔導廠商總體經營概述	3
一、企業總體經營概述	3
二、盤點分析體系缺口	3
肆、輔導計畫內容	3
一、計畫目的	3
二、實施方法	4
三、執行團隊組織架構	4
四、預期效益	5
五、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5
伍、資源需求	7
一、受輔導單位(主導廠商)投入人力	7
二、受輔導廠商(體系廠商)投入人力	7
三、輔導廠商投入人力	7
四、使用場地	7
五、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方式	8

壹、受輔導廠商(主導廠商及體系廠商)基本資料

一、受輔導廠商(主導廠商)簡介

(一)基本資料

1. 廠商名稱					
2. 統一編號				3. 負責人	性別
4.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5.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6. e-mail					
7. 資 本 額	元		7. 員工數	人	
8. 營業額(113年)	元				
9. 產業別 (請依我國行業標準分類勾選)					
<u>農、林、漁、牧業</u>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林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漁業 <u>礦業及土石採取業</u> <input type="checkbox"/> 5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u>製造業</u> <input type="checkbox"/> 8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飲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 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u>電力及燃氣供應業</u> <input type="checkbox"/>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u>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u> <input type="checkbox"/> 36 用水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37 廢(污)水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39 污染整治業 <u>營造業</u> <input type="checkbox"/> 41 建築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42 土木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43 專門營造業 <u>批發及零售業</u> <input type="checkbox"/> 45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47 零售業 <u>運輸及倉儲業</u> <input type="checkbox"/> 49 陸上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水上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51 航空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52 運輸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53 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54 郵政及快遞業 <u>住宿及餐飲業</u> <input type="checkbox"/> 55 住宿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56 餐飲業 <u>資訊及通訊傳播業</u> <input type="checkbox"/> 58 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59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61 電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u>金融及保險業</u> <input type="checkbox"/> 64 金融中介業 <input type="checkbox"/> 65 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66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67 不動產開發業及安裝業 <input type="checkbox"/> 68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u>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0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input type="checkbox"/>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5 獸醫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u>支援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77 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78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79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0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1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2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u>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u> <input type="checkbox"/> 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84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u>教育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85 教育服務業 <u>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7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8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u>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input type="checkbox"/> 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92 博弈業 <input type="checkbox"/>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u>其他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94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95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9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二) 主導廠商能量與實績(含近三年相關執案成果概述)

二、 受輔導廠商(體系廠商)簡介

(一) 體系廠商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資本額	元			員工數	人
最近一年營業額	元				

※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二) 體系廠商能量與實績(含近三年相關執案成果概述)

貳、 輔導單位簡介

一、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資本額	元			員工數	人
最近一年營業額	元				

※財團法人機構請於資本額欄位填寫財產總額

二、 輔導能量與實績(含近三年相關執案成果概述)

參、受輔導廠商總體經營概述

一、企業總體經營概述

企業經營理念、營運概況等進行總體性說明。

二、盤點分析體系缺口

盤點並分析受輔導企業之重要客戶需求、經營管理機制及內外部環境趨勢，找到研發設計、經營管理或市場策略之關鍵缺口方向。

肆、輔導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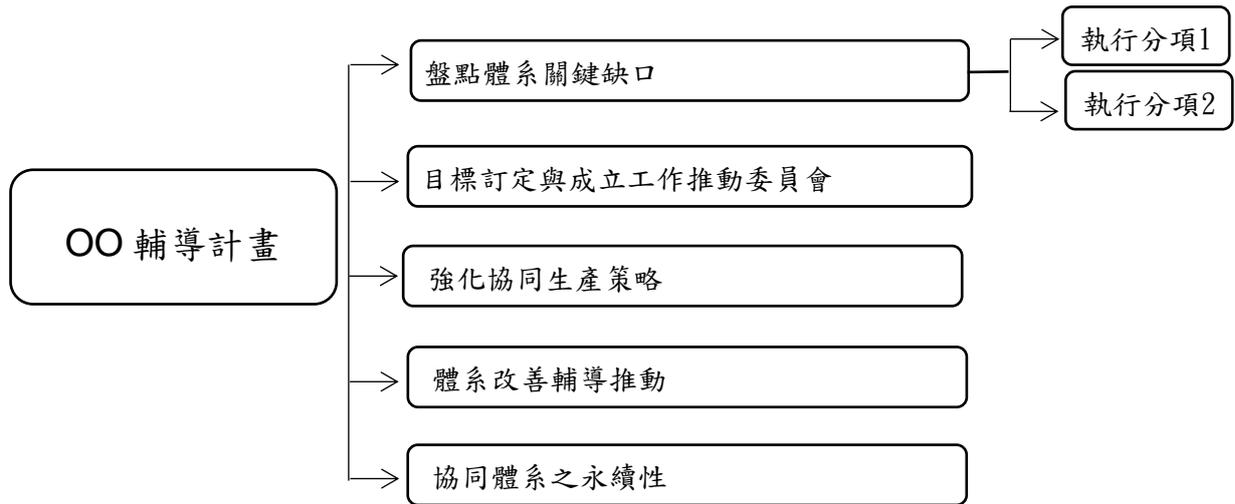
一、計畫目的

(請針對前述盤點結果及當前產業趨勢，分析主導廠商利基領域發展願景、現況與關鍵缺口，由輔導團隊及企業高層鏈結供應鏈廠商或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定具體計畫目標，及凝聚未來企業核心價值共識。就研發、設計、製造、行銷、品牌或其他價值面之策略方向建立協同合作運作管理機制與流程，同步交換情報資訊，建構產業協同合作體系，即時回應國際市場趨勢變化，提升特定利基市場市占率。)

二、實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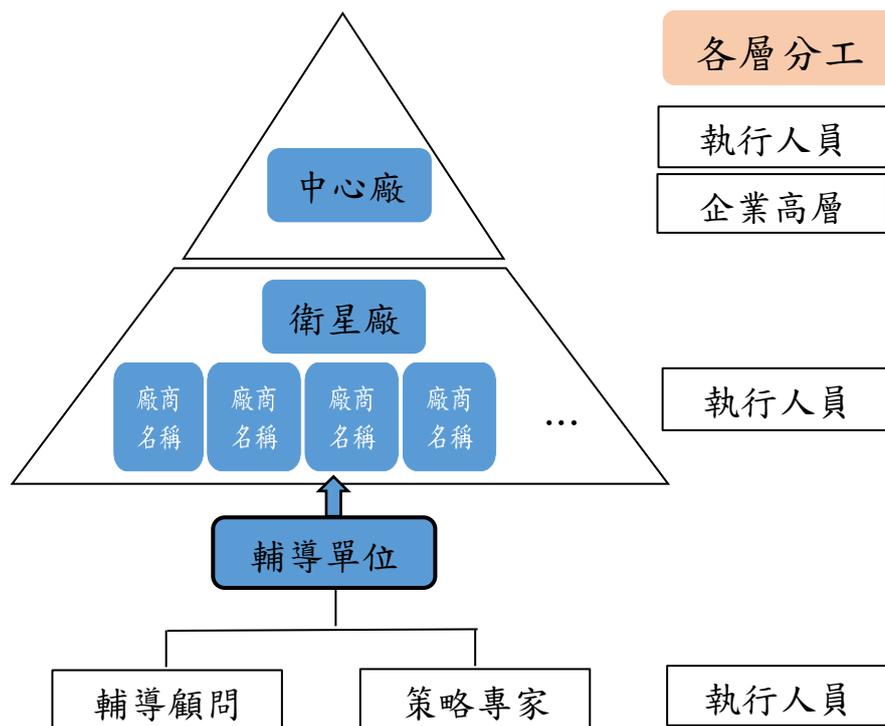
(一)建立計畫架構(請依計畫目的展開各執行分項，建立架構圖)

(首先建立高層共識，並由輔導團隊成立工作推動委員會，依據體系成員企業所擁有的研發能力、資源與定位，提供研發、設計、製造、行銷、品牌或其他價值面之策略方向，並整合重要體系成員之技術與服務能量，共同擬定發展目標、策略、執行方針、推動組織、運作流程與作法，輔以數位化及綠色化元素，建立協同合作創新體系，並進行 POC 或 POS 驗證，以持續攻掠國際市場，並帶動體系廠商共同成長。)



(二)目標及改善作法(依據架構圖，詳述達成各分項目標之執行作法，建議以圖示輔以文字說明之。)

三、執行團隊組織架構(執行團隊架構應至少包含：主導廠商、體系廠商及輔導單位)



四、預期效益

(一)有形效益

績效指標	輔導前	輔導後	計算方式或說明
提升營收金額(元)			
*增加產值(元)			
降低營運成本(%)			
促進投資金額(元)			
提高生產效率(%)			
提升毛利率(%)			
提升附加價值率(%)			
提升市占率(%)			

※增加產值(元)為必填欄位。

績效指標	人數
新增就業人數(人)	

※以上僅為共通性參考指標，請依輔導主題自訂或選擇項目填寫。

(二)無形效益

例：建立利基市場區隔、進入目標利基市場(供應鏈)、提升品質(服務)優勢、建立供應鏈資訊串聯、導入創新思維觀念、提升創新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市場競爭力、達到示範效果等。

※請以文字條列式述明，並依輔導主題，至少列出2項。

五、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一)預定實施進度甘特圖

計畫期間	114年 月 日起至 114年11月31日止										
分項計畫 (註)	工作項目與內容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備註
A分項： ○○○○○	A1：xxxxx					*1					
	A2：xxxxx									*2	
B分項： ○○○○○	B1：										
	B2：										
C分項： ○○○○○	C1：										
	C2：										
	每月工作進度(%)										
	累計工作進度(%)										

備註：

1. 請列出期末報告預定完成之時間，但不得列為分項工作。
2. 權重為工作量之比重與人月數無絕對關係。
3. 應詳列全部計畫及每一分項計畫之重要查核點及預定實施進度，且以甘特圖表示。以月為單位，並註明各查核點之完成時間。

(二)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 編號	查核時間	查核項目	查核文件、內容與量化指標說明
#1			
#2			
...			
#ex	00月00日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完成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乙份
#ex	00月00日	期中實地查訪	進行現場實地查訪及期中執行簡報
...			
#ex	00月00日	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完成期末執行成果報告乙份

...			
-----	--	--	--

備註：

1.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編列，查核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可評估分析為原則，並以數據或明確之量化指標表示。
2.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期中實地查訪及期末執行成果報告為必須列入之查核點。

伍、資源需求

一、受輔導廠商(主導廠商)投入人力

(應包括預定直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之配置狀況、參與計畫人員之個別學歷及相關經歷、在本計畫所任職務及投入人月。)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職務	本計畫投入人月

◆ 如格數不足請自行新增

二、受輔導廠商(體系廠商)投入人力

(應包括預定直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之配置狀況、參與計畫人員之個別學歷及相關經歷、在本計畫所任職務及投入人月。)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職務	本計畫投入人月

◆ 如格數不足請自行新增

三、輔導單位投入人力

(應包括預定直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之配置狀況、參與計畫人員之個別學歷及相關經歷、在本計畫所任職務及投入人月。)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職務	本計畫投入人月

如格數不足請自行新增

四、使用場地(如無則免填)

五、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方式

(一)經費預算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單位：元

服務費用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廠商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					
直接薪資					1. 研究員：		元/人月 x		月=
					2. 副研究員：		元/人月 x		月=
					3. 助理研究員：		元/人月 x		月=
管理費用					直接薪資 x%=				
其他直接費用					1. 人事費：				0
					(1) 加班費：		元/小時 x		小時
					(2) 臨時聘雇人力：		元/小時 x		小時
					2. 旅運費：				0
					(1) 短程車資：		元/次 x		次=
					(2) 租車費：				
					(3) 國內旅費：				0
					(4) 運費：		元/次 x		次=
					3. 業務費：				0
					(1) 顧問費：		元/小時 x		小時
					(2) 郵電費：		元/月 x		月=
					(3) 資料蒐集費：		元/月 x		月=
					(4) 印刷費：		元/月 x		月=
					(5) 專業服務費：				
				(6) 雜支：					
公費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x%=				
營業稅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x5%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各會計科目請依實際需求編列

(二)主導廠商及體系廠商政府經費運用表

序號	類別	廠商名稱	政府經費 運用額度(元)	主要參與內容
1	主導廠商			
2	體系廠商			
3				
4				
5				

※政府輔導款至少50%使用於體系廠商

(三)填寫說明：

1. 直接薪資編列說明：

- 研究員級：學士畢9年相關工作經驗，碩士6年，博士3年
- 副研究員級：學士畢相關工作經驗6年，碩士3年，博士畢
- 助理研究員級：學士畢相關工作經驗3年，碩士畢

2. 每輔導個案受輔導廠商自籌款須達100萬元以上；政府委辦費上限為200萬元（備註：廠商自籌款係指受輔導業者須出資部分）

3. 直接薪資之編列：各職級人員年薪資*人月，且不超過個案輔導計畫總經費70%

4. 管理費之編列：不高於直接薪資×100%

5. 其他直接費用之編列說明：

會計科目	預算編列方式
人事費	(1)加班費 (2)臨時聘僱人力
旅運費	(1)短程車資 (2)租車費 (3)國內旅費 (4)運費
業務費	(1)顧問費 (2)郵電費 (3)資料蒐集費 (4)印刷費 (5)專業服務費 (6)雜支

6. 公費之編列：自籌款不提列公費，公費總數不高於計畫政府款總經費*3%

7. 營業稅之編列：(直接薪資+管理費+其他直接費用+公費)×5%

8. 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

9. 各會計科目需依政府款與自籌款之比例編列